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績效特優教師選拔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95.0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95.0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96.05.17)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估要點」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管理學院績效特優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系選拔績效特優教師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於每年 6 月底前推薦 1 名，並檢附被推薦人之績效特優事項 200 字左右之簡要說明，及有關之具體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依本校「教師績優特優獎勵表揚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每滿 30 人得推薦 1 人之原則，決定最後推薦之人選；非經本委員會議之議決，不得任意更改之。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應於學年度選拔績效特優教師考評作業開始前，提交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定之評核方式、程序及標準，予院及本委員會核備。各系主管應將該系選拔績效特優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院長核閱後，再於本委員會議中報告考評作業程序、方式及考評結果。
- 第四條 本院教師績效特優教師選拔以最近 3 學年(含當學年)專任教師之相關表現績效作為評選範圍。
凡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估要點第四條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績效標準者，始具被推薦基本資格，得基本分數 60 分。
本要點之主要評量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行政服務等四項，評量分數為 100 分，其中教學占 30%；研究占 30%；輔導服務占 20%；行政服務占 20%。
總成績為基本分數和評量分數之和，並依被推薦人之總成績高低排定本院推薦之優先順序。
- 第五條 績效特優教師之教學選拔標準，必須具有下列條件：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含)以上。
二、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 4 分(含)以上。
三、無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
四、當學年度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
- 第六條 績效特優教師之教學評選最高分數為 30 分，計分方式如下：
一、榮獲校級優良教師，每獎次以 9 分計算；榮獲院級優良教師，每獎次以 7 分計算。其他相關教學卓越獎項，經本委員會審查後酌以加分。個人最高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二、榮獲本校網路輔助教學、製作教材及參考資料等相關教材製作補助獎勵，每獎次以 3 分計算。其他相關教材教具開發製作獎項，經本委員會審查後酌以加分。個人最高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三、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達院平均值者以 5 分計算；高於平均分數 0.2 分(含)內者以 7 分計算；高於平均分數 0.4 分(含)內者以 9 分計算；高於平均分數 0.4 分以上者以 10 分計算。
- 第七條 績效特優教師之研究選拔標準，至少須分別具有學術論文發表成果條件及研究績優條件中之一項：
一、學術論文發表成果條件：
(一)屬於本院所列之 A 或 B 級期刊論文；或
(二)國際或國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
(三)國際或國內之著書、專利或創作成果。

二、研究績優成果條件：

- (一)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曾以主持人身份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
- (二) 曾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朝陽科技大學」名義執行非國科會研究計畫(以下簡稱非國科會計畫);計畫總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150 萬元者或以主持人身份執行兩件中央部會署政府機構直接與本校簽約補助或委辦之專案計畫。

第八條 績效特優教師之研究評選項目分為主持計畫、論文發表及得獎三項，上述三項之評選最高分數分別為 12 分、12 分、6 分。

第九條 主持計畫評選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國科會計畫每件計畫以 2 分計算，如研究經費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每 20 萬元多計 1 分。
- 二、非國科會計畫以總金額為計算基準，每 30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

第十條 論文發表評選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屬於本院所列之 A 級期刊論文者，每篇得 2 分。
- 二、屬於本院所列之 B 級期刊論文者，每篇得 0.5 分。
- 三、其餘國際或國內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得 0.25 分。
- 四、以非本國語發表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0.2 分。
- 五、以本國語發表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得 0.1 分。

第十一條 論文如係由多位作者(助理與學生除外)共同發表時，第一位作者得總分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其他作者平分。如該篇論文之共同發表人皆為本校教師者，可自行協調其得分。

第十二條 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著書、專利或創作成果等其它項目得列入論文發表類計分。本項計分應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本委員會確認。

第十三條 教師如有發表於著名報紙或雜誌之學術性論文，其得分以學術研討會論文之方式計算。本項計分應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本委員會確認。

第十四條 得獎評選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 6 分。
- 二、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 6 分。
- 三、各學會設置之論文獎至多得 0.5 分。
- 四、獲其它學術研究單位之學術獎至多得 0.25 分;本項計分應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本委員會確認。

第十五條 績效特優教師之輔導服務評選最高分數為 20 分，計分方式如下：

- 一、榮獲優良導師每獎次以 5 分計算;每參與一次低成就輔導以 1 分計算。其他相關之輔導服務優良事蹟，經本委員會審查後酌以加分。個人最高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 二、班級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之平均分數達院平均值者以 5 分計算;高於平均分數 0.2 分(含)內者以 7 分計算;高於平均分數 0.4 分(含)內者以 9 分計算;高於平均分數 0.4 分以上者以 10 分計算。

第十六條 績效特優教師之行政服務評選最高分數為 20 分，計分方式如下：

一、全校性行政服務工作：

- (一) 屬於校、院級行政主管者以 5 分計算。
- (二) 屬於校、院級行政副主管或系級行政主管者以 4 分計算。
- (三) 屬於系級行政副主管或其他二級主管者以 3 分計算。
- (四) 屬於系級行政教師者以 2 分計算。

二、籌劃大型研討會、參加校內委員會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劃等要項每次以

1 分計算。個人最高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三、系所服務：個人最高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一) 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教學一班次以 1 分計算。

(二) 負責實驗室規劃管理一學期以 1 分計算。

(三) 指導學生實習或參加校外比賽或參加國際合作會議每次以 1 分計算。

四、對外服務包含參加校外委員會及學會等要項每次以 1 分計算。個人最高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